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沈金浩	是	64,000,000	2018.9.21	2018.12.20	徐凯	12.49% <sup>注</sup>

注：截至12月20日，沈金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2,561,0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65%。

### 二、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金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84,687,643股（沈金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,873,400股协议转让给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并于2018年12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113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%；累计质押股份315,228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39%，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81.94%。

### 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